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113年度精神復健機構 評鑑說明會

評鑑基準重點說明-第1章、經營管理

日期：113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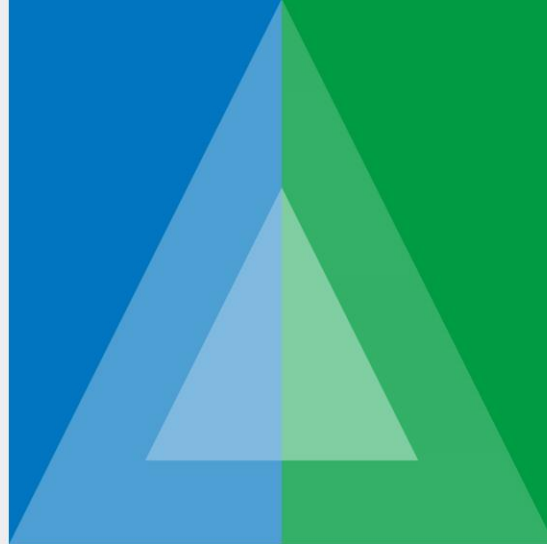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講師：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林惠珠理事長



- 基準研修重點
- 評鑑基準評量方式
- 113年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





基準研修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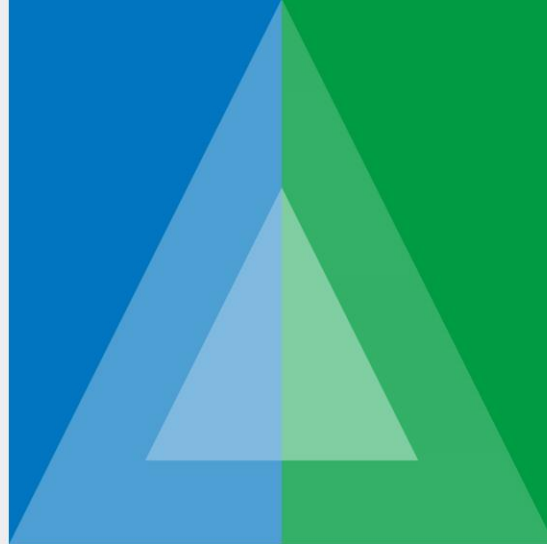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基準研修重點



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基準研修重點如下：

1. 納入社區支持理念，並新增「社會參與」、「同儕支持」試評條文。
2.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須包含身心障礙者人權（CRPD）、性別平等（如：CEDAW）、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議題。
3. 精神病人離開機構回歸社區，機構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
4. 精神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之協尋機制。
5. 配合管染管制查核規定，新增有關訪客管理規範之試評條文。





評鑑基準評量方式

- 評量及分數計算方式
- 章節配分及條文分類

評量及分數計算方式 1/2



- 基準分為「五級等級、三級等級」二類評量方式：

五級等級	A	B	C	D	E
配分	100%	80%	60%	40%	0%

三級等級	A	C	E
配分	100%	60%	20%

- 評量等級達**C**以上者（**A**或**B**或**C**），該條文始為合格



評量及分數計算方式 2/2



合格基準	合格分數 ^{註1} 佔總分 ^{註2} 比例	重點條文 ^{註3} (C以上%)
住宿型機構	60%	100%
日間型機構	60%	-

註：

1.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合格分數為總分的60%。
2. 若有「可免評條文」，則總分將扣除「可免評條文」後，加總各受評條文的配分計算。
3. 住宿型機構「重點條文」得分須達C以上，始為合格。



113年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 1/4



一、本基準內容共3章，「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共計36條、「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共計40條。

二、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4種分類方式：

- (一)機構若因業務關係、新設立【不包含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人）者】、第一次申請評鑑或上次評鑑無建議改善事項時，評鑑項目得免評，於項次前以「可」字註記。
- (二)「重點條文」：為確保住民出入機構之自由度及安全性，於條號前以「重」字註記，共計有住宿型機構評鑑基準1條（3.11），評鑑合格者，此類條文C以上達成率需為100%。
- (三)「試評條文」：用以收集機構執行情形，於項次前以「試」字註記。試評條文成績不納入評鑑結果計算。
- (四)共二類評量方式：區分為以「A、B、C、D、E」五級等級評量及以「A、C、E」三級等級評量。



113年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 2/4



三、實地評鑑期間，將以PFM查證方式訪談學員/住民，若評鑑委員無法與抽樣之學員/住民進行訪談瞭解其情形時，下列基準條文則評量為「未符合C等級」：

類型	項次	基準
日間型、住宿型	2.8	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
日間型、住宿型	2.12	社區融合
日間型、住宿型	3.2	訂定適當收案標準，並落實執行
日間型、住宿型	3.5	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
日間型、住宿型	3.6	落實學員/住民權益維護措施
住宿型	3.7	維護住民財務自主管理權益
住宿型	3.11	維護住民出入自由



113年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 3/4



附表1、【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評量方式及分類統計表

基準章節	條文總數	「A、B、C、D、E」 五級				「A、C、E」 三級				配分
		一般 條文	重點 條文	可免 條文	試評 條文	一般 條文	重點 條文	可免 條文	試評 條文	
第1章、經營管理	10	6	0	1	0	2	0	1	0	34
第2章、復健服務	14	12	0	0	<u>2</u>	0	0	0	0	37
第3章、服務品質	12	3	0	0	0	8	0	0	<u>1</u>	29
合計	36	21	0	1	<u>2</u>	10	0	1	<u>1</u>	100



113年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 4/4



附表2、【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評量方式及分類統計表

基準章節	條文總數	「A、B、C、D、E」 五級				「A、C、E」 三級				配分
		一般 條文	重點 條文	可免 條文	試評 條文	一般 條文	重點 條文	可免 條文	試評 條文	
第1章、經營管理	12	8	0	1	0	2	0	1	0	33
第2章、復健服務	14	12	0	0	<u>2</u>	0	0	0	0	37
第3章、服務品質	14	4	0	0	0	7	1	1	<u>1</u>	30
合計	40	24	0	1	<u>2</u>	9	1	2	<u>1</u>	100





Q 在評鑑當天，若學員/住民拒絕被委員訪談，是否會影響評鑑成績？

1 **A 實地評鑑期間，將以PFM查證方式訪談學員/住民，若有學員/住民拒絕委員訪談，可抽選其他學員/住民，若機構所有學員/住民皆無法進行訪談瞭解其情形時，則下列基準評量為「未符合C等級」：2.8(日間/住宿型)、2.12(日間/住宿型)、3.2(日間/住宿型)、3.5(日間/住宿型)、3.6(日間/住宿型)、3.7(住宿型)、3.11(住宿型)。**

評鑑基準 重點說明



第1章、經營管理

第1章、經營管理



類型	配分	【重點說明】
日間型	34分	本章主要在評量機構負責人經營管理的妥適性，為影響服務品質最基本之要素，包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復健理念、復健績效與整體發展方向之規劃等。
住宿型	33分	本章主要在評量機構負責人經營管理的妥適性，為影響服務品質最基本之要素，包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復健理念、復健績效與整體發展方向之規劃等。



1.1 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 1/3



日間型 (配分8)

住宿型 (配分8)

目的：

機構負責人應運用「個人復元」及「社區支持」理念，並依據工作手冊所述及之機構理念願景及任務等，發展對社區復健及經營理念，以此提出短中長程計畫及執行成效之說明，確實履行在社區復健之角色及任務，以達永續經營。

A：

1. 符合B，且過去擬訂之中長程計畫至目前已有具體成效；或「進行中」之中長程計畫「具體可行」。
2. 具備財務規劃及管理能力，能提供員工優質福利與服務對象復健服務品質。

B：

1. 符合C，且短中長程計畫能提出落實個人復元及社區支持理念之具體策略與作為，並進行追蹤及檢討。
2. 負責人上任至評鑑當年7月1日前，應滿3年。

C：

1. 負責人應具正確社區復健理念，且熟知精神復健機構業務，並積極帶領員工落實執行。
2. 短中長程計畫有提出具體之行動策略。
3. 負責人上任至評鑑當年7月1日前，應滿1年。
4. 機構如變更負責人，新負責人需提供變更前學員/住民及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機構品質之延續。



1.1 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 2/3



日間型 (配分8)

住宿型 (配分8)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 計畫期程：

短程：未達1年。

中程：1年以上未達4年。

長程：4年以上。

2. 機構負責人評鑑時應到場並做簡報，否則本項視為不合格。如不克到場，須獲得委員共識同意。

3. 新設立機構 (不包括機構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人) 或公立機構因任務需要調整負責人，不受C-3限制。



1.1 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 3/3



日間型 (配分8)

住宿型 (配分8)

[註]

4. 「個人復元」定義：

(1)有別於過去由專業人員制定，以減少症狀，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聚焦在功能的缺損與修補的臨床復元模式 (clinical recovery)。由擁有罹病經驗的康復者制定自身的目標，聚焦在個人的發展性，發展病人以外的身分與社會角色，重新建構罹患精神病，係具個人意義的經歷與挑戰，從而主動承擔起對自己身心健康的責任，建立正常穩定的生活架構，在社區生活、工作或學習。工作人員的任務係確認、擴展與支持學員/住民達成生活目標，而非修補問題，也並非帶領他們復元。

(2)促進以人為本的復元過程的架構 (CHIME) 包括：連結性 (Connectedness)、希望 (Hope)、身份 (Identity)、意義 (Meaning) 及充權 (Empowerment)。

5. 「社區支持」定義：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可)1.2 專任工作人員人力穩定性 1/2



日間型 (配分3)

住宿型 (配分3)

目的：

機構應提高專任工作人員人力穩定性，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

A：符合**C**，且有具體留任相關的激勵措施。

C：機構所有專任工作人員於過去4年，留任1年以上者超過60%以上。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 【新設立機構】，自機構開業執照日期起計算至評鑑當年7月1日：

(1)未滿一年者，本項得免評。

(2)超過一年者，本項不得免評。

2. 【新設立機構】不包括機構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即「變更負責人」）。

3. 若機構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即「變更負責人」），本項不得免評；惟前開變更負責人之機構，其「首次設立」日期起至本年度實地評鑑當日，未滿一年者，則本項得免評。



(可)1.2 專任工作人員人力穩定性 2/2



日間型 (配分3)

住宿型 (配分3)

[註]

4. 私立機構變更為法人附設機構，自機構開業執照日期起計算至評鑑當年7月1日：

(1)未滿一年者，本項得免評。

(2)超過一年者，本項不得免評。

5. 留任比例計算方式：

(1) 分母：「4年內登記於該機構之專任工作人員人數」減「任職未滿3個月之專任工作人員」。

(2) 分子：4年內於該機構任職超過1年以上之專任工作人員人數。



1.3 督導與教育訓練制度 1/2



日間型 (配分3)

住宿型 (配分2)

目的：

機構應有督導與教育訓練制度並確實執行，以使工作人員，具備正確之社區復健概念。

A：符合**B**，且針對工作人員可提供多元督導方式，並定期檢討、修正。

B：符合**C**，年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執行，督導內容涵蓋所有學員/住民之復健計畫執行狀況。

C：

1. 訂有年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其中關於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須包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性別平等 (如：CEDAW)、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議題，並落實執行。

2. 工作人員應每月至少參加督導1次。

3. 工作人員之精神照護工作年資於2年之內者，每月至少督導2次 (其中1次應為個別督導) 。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3 督導與教育訓練制度 2/2



日間型 (配分3)

住宿型 (配分2)

[註]

1. 督導人員至少應曾服務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從事精神醫療相關工作滿4年以上之專業人員，並具備正確之社區復健概念。
2. 督導內容包含社區復健理念、品質管理、個案討論、方案規劃、紀錄品質查核及個別學員/住民復健計畫執行狀況等。
3. 工作人員係指專任於機構者，含負責人、專業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

委員共識

負責人若符合督導人員資格，亦可擔任督導。





序號

內容

1 Q 基準1.3「督導與教育訓練制度」，督導人員為至少應從事精神醫療相關工作滿4年以上之專業人員，請問其年資有限定於同一家機構嗎？

A 未限定須於同一家機構或現職機構。

2 Q 基準1.3「督導與教育訓練制度」評分說明C1，具年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能否由機構自行安排相關課程？師資之要求？

A 機構可自行安排相關課程，並有講義佐證；亦可參與各學協會、醫療網、精神專科醫院辦理之課程。



1.4 適切的日、夜間人力配置



住宿型（配分2）

目的：

機構應有適切的日、夜間人力配置，以符合住民相關需求。

A：符合**B**，且針對人力配置有檢討改進措施。

B：符合**C**，且依住民功能需求、服務量及復健方案，調整人力配置。

C：

1. 機構24小時均應有該機構負責人、專任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員於機構內提供服務。
2. 依據住民作息需求，有適切的日、夜間人力配置，且有排班表及值班紀錄佐證。
3. 排班時數合理及排班人員符合要求。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 工作人員排班紀錄得參考勞動檢查相關紀錄。
2. 人力配置數不計入廚工、外籍勞工及志工，應以機構向衛生局報備之人員為限。





序號

內容

Q 住宿型基準1.4「適切的日、夜間人力配置」評分說明C2「住民作息需求」意涵為何？值班紀錄係指何項紀錄？

1

A 應依住民於機構內活動時間安排適切人力配置，此外，工作人員排班表及值班紀錄應公告使住民知悉。



1.4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日間型（配分3）

目的：

機構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完成健檢，以維護學員與工作人員之安全。

A：符合**C**，且執行成效良好。

C：

1. 全體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胸部X光及健康檢查，並備有紀錄。
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完成健檢。
3. 健康檢查項目如有異常者，應備有追蹤輔導紀錄。
4. 參與例行備餐或執行與食品製作有關之工作訓練其工作人員，應同時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及外包之人力。



1.5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住宿型（配分2）

目的：

機構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完成健檢，以維護住民與工作人員之安全。

A：符合C，且執行成效良好。

C：

1. 全體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胸部X光及健康檢查，並備有紀錄。
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完成健檢。
3. 健康檢查項目如有異常者，應備有追蹤輔導紀錄。
4. 參與例行備餐或執行與食品製作有關之工作訓練其工作人員健康檢查，應同時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及外包之人力。





序號

內容

Q 日間型基準1.4/住宿型基準1.5「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健康檢查，健檢資料是否屬於個人隱私？機構是否可以保存及查看工作人員健檢報告？

1

A 可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

Q 工作人員體檢發現有高血脂或其他非傳染病，員工本人不願就醫追蹤，可以強迫其辦理追蹤嗎？

2

A 宜建議員工就醫追蹤，並留有紀錄。





Q 廚工如果A型肝炎檢查若陰性，須強迫打疫苗嗎？

3 A 根據基準1.4(日間型)/1.5(住宿型)「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機構須有工作人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其中肺結核檢查報告值(胸部X光)必須為正常，未規定須強迫打疫苗，惟其他檢查項目如有異常者，應有追蹤輔導紀錄。

1.5 社區便利性



日間型 (配分3)

目的：

機構應提高學員於社區中的便利性，以符合學員的相關需求。

A：符合**C**，且能定期檢討及改善具體作為。

C：

1. 以學員步行15分鐘內可抵達市場、商店、車站或其他社區資源。
2. 機構設置地點倘若沒有方便學員使用之大眾運輸工具，應提供符合學員便利交通需求之具體作為。

E：不符合**C**之要求。



1.6 社區便利性



住宿型（配分2）

目的：

機構應提高住民於社區中的便利性，以符合住民的相關需求。

A：符合**C**，且能定期檢討及改善具體作為。

C：

1. 以住民步行**15**分鐘內可抵達市場、商店、車站或其他社區資源。
2. 機構設置地點**步行15分鐘倘若**沒有方便住民使用之大眾運輸工具及社區資源，**應**提供符合住民便利交通需求之具體作為。

E：不符合**C**之要求。



1.6 復健資源開發及運用



日間型（配分3）

目的：

復健資源係指協助引進與開發有助於學員獨立生活訓練、職業重建、社區心理衛生、防疫措施與社區生活適應有關之資源，增進學員的復健品質。

A：符合**B**，且每年均有新的資源開發並能轉介運用。

B：符合**C**，且每年檢討並能運用多元的社會資源融入學員之復健活動。

- C**：
1. 復健資源符合學員訓練需求，清冊內容完整詳實，利於學員與工作人員參考使用。
 2. 運用相關資源，並有具體實例及紀錄
 3. 每年資源盤點與檢討。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復健資源清冊內容包括資源名稱、可運用之資源內容、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1.7 復健資源開發及運用



住宿型（配分2）

目的：

復健資源係指引進、開發與結合有助於協助住民獨立生活訓練、職業重建、社區心理衛生、防疫措施與社區生活適應有關之資源，增進住民的生活品質。

A：符合B，且每年均有新的資源開發並能轉介運用。

B：符合C，且每年檢討並能運用多元的社會資源融入住民之復健活動。

C：

1. 復健資源符合住民訓練需求，清冊內容完整詳實，利於住民與工作人員參考使用。
2. 運用相關資源，並有具體實例及紀錄。
3. 每年資源盤點與檢討。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復健資源清冊內容包括資源名稱、可運用之資源內容、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1.7 復健治療空間及設施



日間型（配分4）

目的：

機構應依學員人數、復健治療方案或活動設計，配置適當且符合學員需求之復健治療空間及設施。

A：符合**B**，且結合運用社區設施設備。

B：符合**C**，且空間寬敞並充分使用空間及設備。

C：

1. 配合學員復健規劃，提供適當的訓練空間及設備。
2. 學員與工作人員可共同使用空間與設備無區分、區隔。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 復健治療空間如：職能治療活動室、會談室、康樂室、烹飪室、產業加工場、園藝區（室）、運動場地、復健農（牧）場地等；**會談室應具隱私性**。
2. 復健治療設備如：文書、美工、編織、縫紉、皮雕、陶藝、藤工、烹飪、木工、印刷、園藝、農牧、產業加工、電腦或打卡鐘等。
3. 烹飪訓練設備如：電冰箱、炊具、廚具、餐具等。
4. 復健治療空間計算應扣除辦公室及工作人員宿舍等空間。
5. 未登記立案之空間所放置的復健治療設施，不納入計算。



1.8 日常活動空間



住宿型（配分3）

目的：

機構應依住民人數、復健治療方案或活動設計，配置適當且符合住民需求之日常活動空間（含餐廳、客廳休閒、復健活動空間等）。

A：符合**B**，且住民共同參與空間綠化及美化。

B：符合**C**，且溫馨舒適，具自然採光且有空調設施。

C：

1. 有適當的日常生活空間且安全、衛生，通風無異味。

2. 符合住民需要且家庭化。

3. 住民與工作人員可共同使用空間與設備無區分、區隔。

4. 倘若於機構內從事產業代工，不得影響住民日常活動空間，並檢視有無影響住民之生活品質。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 未登記立案之日常活動空間所放置的復健治療設施，不納入計算。

2. 如設會談空間，應具隱私性。



1.8/1.9 健身及康樂設施 1/2



日間型（配分2）

住宿型（配分1）

目的：

機構應依學員/住民人數，配置適當且符合學員/住民需求之健身及康樂設施，以提供學員/住民使用。

A：符合**B**，且結合與運用社區的設施設備。

B：符合**C**，且設備數量充足、功能良好，並能充分使用。

C：

1. 設施設備適當且符合學員/住民需求並有常態性活動安排。
2. 應有適當維護及安全措施。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 健身設備如：跑步機、腳踏車、划船器、運動墊或各類球類設備等（另戶外空間活動如：籃球場、社區運動相關設施需有資料佐證）。
2. 康樂設備如：音響、電視、DVD、伴唱機、各式棋類/牌類、報紙或書刊等。



1.8/1.9 健身及康樂設施 2/2



委員共識

1. 評分說明B所提充分使用，係指確認機構有具體獎勵設計，鼓勵全員參與常態性活動，且可確實衡量使用率。
2. 透過訪談學員/住民使用頻率，以瞭解其使用率。

實地評鑑常見建議

1. 確認健身及康樂設施有適當維護及安全措施。
2. 鼓勵學員主動使用健身及康樂設施。



1.10 廚房空間及設施 1/2



住宿型（配分3）

目的：

機構應依住民人數，配置適當且符合住民需求之廚房空間及設施，以提供住民使用。

A：符合**B**，且設備完善、品質良好，住民可自主管理。

B：符合**C**，且設備種類、數量充足，住民有充分使用。

C：

1. 空間適當，且有生活訓練所需、安全、方便使用之家庭式廚房設備（如：電冰箱、炊具、廚具、抽油煙機、餐具等），住民有充分使用。
2. 定期清潔與維護。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 C2所述係指：

(1)食物儲存標示有效日期。冷藏設備需溫度在7°C以下，並留有紀錄。

(2)餐具應有消毒設備（如：高溫、高壓或紫外線），有傳染病管理需求之對象應有個人專屬餐具。

(3)廚房設施、設備與環境應定期清潔與維護並留有紀錄。

2.廚房主要係提供住民使用，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非僅供機構備餐使用。



1.10 廚房空間及設施 2/2



委員共識

1. 若機構不自行製作餐點，仍應備有適切之烹飪設備供自備餐點之住民使用。
2. 機構宜針對住民安排備餐訓練。
3. 廚房空間不宜設在戶外、陽台或走廊。依衛生局登記立案之空間進行查證。
4. 檢視廚房烹飪環境或訪談住民，以瞭解廚房使用情形。





序號

內容

1 Q 住宿型基準1.10「廚房空間及設施」註1之(1)食物儲存標示有效日期，如由菜商配送青菜及肉類等食材無外包裝，保存期限是否由機構自行標示？

A 可由機構人員標示採買或收貨日期，以利辨識。

2 Q 住宿型基準1.10「廚房空間及設施」註1之(2)餐具應有消毒設備，碗筷是否可堆疊放置於烘碗機？是否需購買消毒機器清潔公用鍋具、餐盤？

A 目標為維持餐具清潔及維護，強調管理過程及流程，如機構規模較小可考慮購買家用之烘乾及紫外線之機型，餐具不宜推疊，暴露於空氣中自然風乾。

(可)1.9/1.11前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 1/2



日間型 (配分3)

住宿型 (配分3)

目的：

機構應對前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進行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成效。

A：符合**B**，且前次評鑑所有建議事項皆完全改善。

B：符合**C**，且改善措施確有成效。

C：前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無法改善事項有確實說明，經查證屬實，且不影響學員/住民之照顧安全。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 1. 新設立機構 [不包括機構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即「變更負責人」)]，本項得免評。**
- 機構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即「變更負責人」)，本項不得免評，需提報前次評鑑之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3. 機構上次評鑑無建議改善事項，本項得免評。**
- 4. 私立機構變更為法人附設機構，本項不得免評，需提報前次評鑑之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本條文所指「前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係包含機構評鑑結果意見表中之「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綜合意見」，機構應有相關改善作為(如檢討、擬定措施等)，並依規劃時程進行改善。

(可)1.9/1.11前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 2/2



委員共識

機構前一年度倘複評通過，應自本年度實地評鑑時，一併呈現前一年度初評及複評結果意見之改善情形，並請評鑑委員逐項查核。



1.10/1.12 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 簡報品質良好 1/2



日間型 (配分2)

住宿型 (配分2)

目的：

機構應及時提供正確資料與精簡扼要之簡報內容，協助評鑑委員了解機構實際經營管理狀況及特色。

A：符合**B**，且實地評鑑簡報內容確實、精簡扼要，呈現機構特色及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

B：符合**C**，且評鑑資料依規定填寫完整無缺漏，詳實反應機構實際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並與簡報資料有一致性。

C：

1. 評鑑資料之填寫正確詳實且呈現機構實際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
2. 實地評鑑時，應呈現前次評鑑當年度至此次評鑑前1個月之相關資料。更換負責人，仍應呈現上述資料。
3. 評鑑簡報內容精簡扼要，掌握時間與重點。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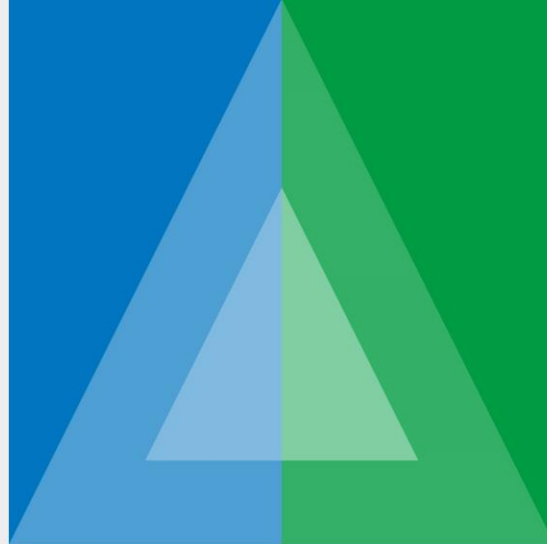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1.10/1.12 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 簡報品質良好 2/2



委員共識

1. 實地評鑑時，以備有相關佐證資料且能於現場提供為原則，可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呈現。
2. 簡報內容建議依評鑑基準三大章報告呈現其優勢及特色，惟各章須涵蓋以下重點：
 - 第一章：機構宗旨與願景、組織架構（含倘有出資者，說明其與負責人上下游等關係）與工作人員現況、財務及行政管理、復健理念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 第二章：復健成效。
 - 第三章：整體服務發展方向之規劃。





Q&A、中場休息